法院公告栏

雍燕春：本院受理杨丽波与雍燕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无明确通讯地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川1321民初5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南隆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上诉期为送达后十五日内，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向廷华、何琼英：本院受理原告蔡永海与被告向廷华、第三人何琼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无明确通讯地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川1321民初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南隆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上诉期为送达后十五日内，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杨芝国申请宣告被申请人杨美江失踪一案[(2020)川1921民特1号]，经查，杨美江，男，生于1986年9月15日，汉族，户籍住址四川省通江县毛浴镇高灯村一社，公民身份号码513721198609153293，于2013年3月到山东省务工，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被申请人杨美江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本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凡知其下落者，应当积极向本院报告(电话：0827-7120131)，公告期满，本院将依法裁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

徐乐：本院受理原告王江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鄂1303民初4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比邻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郭亚星：本院受理原告汪洪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举证、权利义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姜丽娟：本院受理原告王新诉被告姜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答辩状用纸、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9: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刘俭伟：本院受理原告李传刚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1422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

商丘豫鑫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金勇与你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8月17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

沈天宇：本院受理马莉莉诉你抚养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1402民初1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王丽娜、宫瑞民、陶桂芹：本院已受理河北丰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法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窄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吴凤楼、吴凤强、高淑云：本院已受理河北丰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法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窄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程政强：原告潘少国诉你与李庆荣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海城市人民法院(2019)辽0381民初17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于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裴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厦门趣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

王永祥：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北张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前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

董彦：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北张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前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

渠金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北张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前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

耿明杰：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北张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前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5: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

张杰：本院受理原告信阳市凤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及李学东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张铁庆：本院受理肖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0年8月7日上午9点30分在襄城县人民法院颍桥法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

齐冬冬：本院受理张志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0年8月6日上午10点在襄城县人民法院颍桥法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

王薛刚：本院受理襄城县长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0年8月6日上午9点30分在襄城县人民法院颍桥法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

吴勇(公民身份号码511381198406077991)：本院受理的原告刘燕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并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8月3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

李占廷：本院受理原告李彩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军：本院受理原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智信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平邑县坤德建材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代文凤：本院受理原告张献路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馆陶县人民法院